

行政品質評鑑 111 及 112 學年度聯合標竿學習課程流程表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 -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校總區第 1 會議室

三、講師：標竿學習各單位 (學習時數 3 小時)

111 學年：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及學習規劃辦公室、出版中心

112 學年：學務處、人事室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名稱	內容	單位
9:15-9:30	簽名及報到		秘書室
9:30-9:40	主秘頒獎	含致詞、介紹本次標竿單位及頒贈獎座	主任秘書、標竿單位主管
9:40-10:10	標竿學習分享(一)	標竿單位各有 30 分鐘，進行簡報、心得分享，及 Q &A 等 (可區間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)	學務處
10:10-10:40	標竿學習分享(二)		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
10:40-11:10	標竿學習分享(三)		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
11:10-11:40	標竿學習分享(四)		出版中心
11:40-12:10	標竿學習分享(五)		人事室
12:10-	綜合交流及賦歸	交流分享及討論	全體同仁